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

玉环项管〔2025〕81号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20 千伏长坡站 22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：

你单位的《220 千伏长坡站 22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6-450900-04-01-416735）性质为扩建，位于玉林市北流市塘岸镇长塘村现 220kV 长坡变电站内。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 1 回 220kV 出线（将变电站 220kV 专旁间隔改造成北流市塘岸共享储能线路间隔）。

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生态保护红线，符合玉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元准入要求。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获得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（玉发改许可〔2025〕67 号）。

二、环评审批意见

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不

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建设。同时要求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环保工作。

(一)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，并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。

(二)对变电站大功率电磁振荡设备要采取必要的屏蔽措施，机箱的孔、口、门缝的边接缝须密封，确保变电站产生的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小于4000V/m和100 μ T的控制限值要求。

(三)事故排放的废油收集后回收利用，不能回用剩余废油的含油污水统一收集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。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(HJ519-2020)要求进行收集、暂存、转运处置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，编制验收监测(调查)报告，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(验收期限一般不超

过3个月，最长不超过12个月)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。未落实本批复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调试使用、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运营的，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，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(二)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达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请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，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、运营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。

(四)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玉林市北流生态环境局，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。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31日 印发

